

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管理局

农科科项函〔2024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 科学技术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（农科院科〔2014〕304号）》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（下称“院奖”）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院奖重点奖励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，为农业科技进步、农业产业发展、国家战略安全做出重要贡献的农业科研人员，设杰出科技创新奖和青年科技创新奖两类奖项，分基础研究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、软科学研究4种类成果类型。

二、成果条件

（一）成果须整体应用1年以上，代表性论文公开发表时间、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等落款时间不晚于2023年1月1日；

(二) 青年科技创新奖第一完成人年龄不得超过 40 岁 (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), 须为成果前 3 项核心知识产权的第一或第二贡献人;

(三) 成果主要知识产权未在院奖以及其他省部级以上 (含省部级) 奖励中使用;

(四) 2023 年度经评审未获院奖的成果, 须间隔 1 年才可再次申报;

(五) 若有指导人对申报青年科技创新奖的成果做出重要指导性贡献, 须填写主要指导人情况表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2024 年度院奖实行限额推荐, 根据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发布 2023 年研究所评价结果的通知》(农科院发展〔2024〕10 号), 总体实力排名前 10 位的研究所推荐不超过 3 项, 其中杰出科技创新奖不超过 2 项; 其他研究所推荐不超过 2 项, 其中杰出科技创新奖不超过 1 项。推荐成果应兼顾 4 种成果类型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各单位应认真组织、深入挖掘、择优推荐, 召开学术委员会对拟推荐成果进行遴选和排序。拟推荐成果须在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,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, 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推荐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推荐成果在数字农科院 3.0 系统完成填报（填报位置：科研管理-院奖申报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。成果公示情况说明、推荐清单及排序、成果申报书、附件等材料（原件 1 份），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后，于 6 月 14 日前以公函形式寄送院科技管理局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田帅

联系电话：010-82105629

电子邮箱：tianshuai@caas.cn

- 附件：1.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申报书及填写说明
- 2.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科技创新奖-主要指导人情况表
- 3.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推荐成果公示情况说明（参考格式）

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管理局

2024年5月8日